证券代码: 831405

证券简称: ST 赞普

主办券商: 天风证券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5 月 16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张寿权
- 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无需相关部门审批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30,000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988%。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5人,列席5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列席3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,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2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报告对 2022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审议通过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天津荣泓晟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胡春海、王云雷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 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 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 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天津荣泓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天津赞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